第三三五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事件	受理 舊受 件數	受理 新受 件數	受理 新受 人員	受理 合計 件數	受理 合計 人員	既決 裁決若クハ決定 件數	既決 裁決若クハ決定 人員	既決 其他 件數	既決 其他 人員	未決 中止及審理中 件數	未決 中止及審理中 人員
明治三十四年	—	四	五	四	五	二	二	一四	六	—	二
同三十三年	—	八	九	五	五	二	二	一四	六	—	二
同三十二年	—	一八	一七	三二	三〇	二七	二八	三〇	六	—	四
同三十一年	—	一八	一七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九	二	四	八	五
同三十年	—	二四	二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	三	九	五
明治三十年ハ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ノ實施即チ七月一日以後ノ事實ナリ											

第三三六　地方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人員 免狀行使停止	人員 譴責	人員 不懲戒	人員 審判不可行	人員 棄却	人員 取消	人員 合計
衝突	一	—	二	—	—	—	—	—	二
乘揚	一	—	二	—	—	—	九	—	二
總計	二	—	四	—	—	—	九	—	四
明治三十四年	一五	八	一七	三	一	—	一四	—	二六
同三十三年	一八	一七	二二	二	二	一	四	—	二八
同三十二年	二三	二二	一二	二	一	—	四	—	二五
同三十一年	三	二	三	一	一	—	一	—	一六

第三三七　地方海員審判所審判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人員 免狀行使停止	人員 譴責	人員 不懲戒	人員 審判不可行	人員 管轄違	人員 合計
衝突	五七	—	四六	二四	一九	—	—	八九
乘揚	五五	—	四二	九	四	—	—	五五
放棄又ハ沈沒	一一	—	九	二	—	—	—	一一
火災	四	—	四	二	—	—	—	六
機關損傷	一二	—	七	五	—	—	—	一二
法規違背	一二八	—	五一	七一	六	—	—	一二八

第三三八　官設航路標識（＊ハ挂燈）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區畫別	夜標 燈臺	夜標 燈竿	夜標 燈船	夜標 導燈	夜標 合計	夜標 看守人員	浮標	立標	陸標	合計	看守人員	霧笛	霧鐘	合計
中區	一九	三	一		二	五七		一	一	二	三			
北區	九				九	三二	九			一五		三		三
本州 西區	二	一		二	二四	四九	＊	＊	＊	七	二			
本州 計	四九	四	一	二	五六	一三八	＊	一七	一六	二六	五			
四國區	九				九	一九	四	＊	＊	六	三			
九州區	三				三	五六	五	＊	二二	九	二			
沖縄	四				四	八								
北海道	二六	一	一	二	二八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九
總計	一〇	五	二	二	一九	二八七	＊二六	＊一三	一	四二	一〇	八	四	一二

種別	職務怠慢	其他	總計
件數	七	一四	二八八
人員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	＊	＊
譴責	二	九	一七〇
不懲戒	五	三	一二
審判不可行		一	三〇
管轄違			
合計	一	一	一
明治三十四年	＊	＊	＊
同 三十三年	七	一四	三二二
同 三十二年	二八一	一九六	二六〇
同 三十一年	二五八	一六三	一四三
	二八四	一六五	一一七
	二三三	一四四	二六七

表中＊ハ合併裁決ニ屬スル重複數ナリ

	明治三十四年度	同 三十三年度	同 三十二年度	同 三十一年度	同 三十年度
夜標 燈臺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三	九九	九四
夜標 燈竿	五	五	六	五	五
夜標 燈船	二	二	二	二	二
夜標 導燈	二				
夜標 合計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一
夜標 看守人員	二六八	二五四	二五二	二三五	二二二
浮標	＊二二	＊二一	＊二四	一九	一九
立標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八三
陸標	一				
合計	三六	三三	三六	三一	三〇
看守人員	一二	一〇	一一	九	七
霧笛	八	七	六	五	五
霧鐘	四	四	四	四	四
合計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九

本表ノ外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末日ニ於テ臺灣ニ燈標八燈竿一浮標五立標一霧笛二澎湖島ニ燈標一號砲一アリ又同三十六年三月末日ニ航路標識管理所ニ看守人三十人アリ導燈ハ一箇トシテ算スルモノナレトモ高燈及低燈ノ構造相異ナルヲ以テ二箇トシテ掲載ス

本表ノ夜標及挂燈ノ構造等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種類	明治三十四年度	同 三十三年度	同 三十二年度	同 三十一年度	同 三十年度
構造 木造 燈臺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構造 石造 燈臺	三二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構造 煉化石造 燈臺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五
構造 鐵造 燈臺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六	二五
構造 合計 燈臺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一七	一〇九
構造 燈竿	五	一	二	一	一
構造 燈船	二	二	二	一	一
構造 導燈	一	一	一	一	一
構造 浮標					
構造 立標	一	一	一	一	一
構造 總計 燈臺	三六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構造 總計 燈竿	四	五	二	一	一
構造 總計 燈船	二	二	二	一	一
構造 總計 導燈	一	一	一	一	一
構造 總計 浮標					
構造 總計 立標	一	一	一	一	一
構造 總計 總計	三六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自水面至燈火光達距離 百尺未滿	三八	五	五	五一	五〇
百尺以上百五十尺未滿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二
百五十尺以上	四六	四四	四四	四一	三八
十浬未滿	二九	五		四五	四三
十浬以上二十浬未滿	五九	六二	六〇	五七	五六
二十浬以上	二二	二〇	一六	一三	一〇